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18年9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9日15:00至2018年9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765,233,8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5.9083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765,230,8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65.9080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股份3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3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3,5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32%。

(五)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765,230,80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730,528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910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9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765,230,80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730,528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910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9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765,230,80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730,528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910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9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65,230,80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730,528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910%；3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409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张慧、朱国彬、黎洋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